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14 日（星期三）09 時 30 分

會議地點：【建工校區】行政大樓 7 樓第一及第二會議室

【第一校區】圖資館 6 樓國際會議廳

【楠梓校區】行政大樓 4 樓第一會議室

【燕巢校區】行政大樓 4 樓 20 人會議室

【旗津校區】行政大樓 2 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楊校長 慶煜

紀錄：廖敏伊

出席人員：111 學年度行政單位一級主管、學術單位一級主管

（應到 93 人，實到 84 人，請假 9 人，詳如簽到簿。）

列席人員：行政單位任務編組一級主管、行政單位副主管、學生代表（列席人數 20 人，詳如簽到簿。）

壹、主席致詞：

- 一、本校榮獲 111 年度國家永續發展獎，今日校長將代表學校出席頒獎典禮，未來持續為校園永續發展努力。
- 二、為鼓勵本校具研究潛力之優秀學生留校就讀博士班，已訂定本校「優秀本國博士生獎學金要點」，俟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請各位主管鼓勵學生留校就讀，對於學院研究能量提升將有正面助益。
- 三、考選部日前公布 111 年高普考錄取人數排行榜前 10 名學校，高科大去年排名全國第 8 名，今年為全國第 5 名；111 年高普考「技術類科」總排名為全國第 3 名，科大第一名。此表現對於學校未來招生將有所助益，土木系、會計系、水食系等系所學生如有興趣從事公職者，請鼓勵學生提早準備，已開設與公職職系相關學程之系所，亦請瞭解學生報考錄取情形，以檢視辦學績效，持續提升公職錄取率。
- 四、EMI 教學，依據教育部訂定之標竿學校標準，大二學生 2030 年通過 B2 多益考試 785 分人數需達 50%，此標準對本校而言有其困難度，技職端進入大學的學生英語程度普遍不佳，但以統測成績檢視錄取學生英語能力，本校學生統測英語成績達高標，可見學生是有潛力的，因此在校內 EMI 教學指標方面，將自訂檢核年級延長至大三，且需通過多益考試 650 分，雖低於教

育部訂定標竿學校指標，但希望透過 EMI 教學持續加強學生英語能力。推動學生英語能力改善歷程漫長，感謝共同教育學院外語教育中心協助，據統計本校多益達 550 分學生已逾 6 成，達 650 分學生已達 3 成，亟需持續努力。本(111)年 12 月 18 日辦理校園多益公開測驗，感謝各位主管協助宣導，計有 1,882 位同學報考，英語學習需形塑成為校園文化氛圍，讓學生在學期間主動學習精進，培養流利英語對答能力，除提升就業競爭力外，亦將改變業界對本校學生之觀感。

五、大四學生於下學期即將畢業進入職場，在英文面試、履歷、求職信書寫等方面，請各位系所主管務必協助輔導學生預作準備，並期待本校學生進入職場時有更好的發揮，進而展現學校辦學績效，建立口碑。

貳、確認 111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紀錄暨決議事項執行情況報告 ([如執行情形附件/第 1 頁](#))：會議紀錄確認通過，執行情形洽悉。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電資學院

案由：有關電機與資訊學院各院級中心設置辦法等三項法規訂定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1 年 11 月 22 日電機與資訊學院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5 次院務會議決議通過 ([如附件 1-1/第 43 頁](#))。
- 二、依據產學營運處 111 年 6 月 22 日高科大產郵字第 111000015 號通知辦理。
- 三、檢附本院太陽能光電技術研發中心設置要點、系統量測中心設置要點、智慧設備服務與系統中心設置要點總說明、逐點說明表及草案全文等資料 ([如附件 1-2/第 44 頁](#))。
- 四、如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招生委員會組織章程」第 1 條及第 2 條規定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1 年 12 月 1 日簽准同意逕提行政會議討論。
- 二、本章程前經 110 年 7 月 14 日 109 學年度第 1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施行；此次修正係為考量實務運作需要，爰修訂本校招生委員會組織章程。
- 三、為求本要點第一條條文前後文義一致性，酌作文字修正。
- 四、本校副校長共計五人，因實務運作需求擬修正第二條法規文字，明訂副主任委員為一人，由校長指派副校長擔任之。
- 五、檢附本校「招生委員會組織章程」第 1 條及第 2 條修正草案條文總說明、修正草案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2-1/第 53 頁）。
- 六、如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招生名額調配要點」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要點前經 110 年 1 月 20 日 109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施行，且業經 111 年 12 月 7 日 111 學年度第 5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 二、為因應少子化之趨勢，提高本校註冊率，新增及調整各學制停招之規定。另為讓文意清楚、容易閱讀，故重新調整文字及段落。
- 三、為使本校學術單位因教育部總量資源條件考核未達應有標準，經教育部調減招生名額時，減招順序有所依循，爰增列學制調減順序及學制停招相關規定。
- 四、另依 109 年 4 月 15 日 108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決議略以，本要點通過後，於 113 學年度申請總量名額分配時適用；考量整併或更名之系所學位學程，對於招生造成一定程度之衝擊，擬延後一年適用之(例如 108 學年度整併或更名之系所學位學程，於申請 114 學年度總量名額分配時適用；此後如遇整併或更名之系所學位學程，則自整併或更名生效之學年度延後一年(於申請總量名額分配時)檢核之。)。考量新設班別對於招生之影響程度甚鉅，建議比照整併或更名延後適用之期程。二技進修學院裁撤新設二技進修部之學系，由於系名並未變更，不屬於延後適用之範圍。

五、檢附本校「招生名額調配要點」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3-1/第 60 頁）。

六、如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

一、照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二、海事、海洋類科系所生源及招生較為困難，建議海事學院、水圈學院思考是否透過學院整合方式協助系所研擬解套方案，以改善招生名額扣減情形。

三、有關管理學院企業管理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可否由院設 EMBA 班改為系設一系多所，教務長持續與教育部溝通中，教育部初步回應院設班別如要回歸系設，應循新設班別方式辦理，此部分將持續與教育部溝通，如有具體結果將向管理學院院長說明。

四、各系如有短期支援師資，其員額計算仍應留在原聘任系所，故院設博士班或學位學程師資不足部分，請朝增聘師資方向思考處理。

五、教育部於 111 年 11 月 21 日來函調整師資質量考核基準，新增「專任教師於所屬系所實際教授課程時數應大於其他系所之授課時數」規定，囿於師資質量考核標準日趨嚴格，教務處已全面盤點並研議因應方案中，屆時將透過院長交流座談先與之討論說明。

提案四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校務基金進用研究型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聘任要點」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11 年 12 月 7 日 111 學年度第 5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二、為使教師績效認列標準更臻明確，及期刊論文點數計算標準與方式一致，爰擬具本要點修正草案。

三、檢附本校「校務基金進用研究型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聘任要點」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4-1/第 68 頁）。

四、如經本次會議討論通過，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提案五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兼任教師聘任要點」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1 年 12 月 7 日 111 學年度第 5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 二、配合 111 年 7 月 22 日科技部改制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修正名稱，為完備實務作業程序，修正兼任教師具特殊績優條件之聘任程序、及修正新聘兼任專業技術人員送校外學者專家審查之通過分數及審查標準與專任教師送審教師資格一致，爰擬具本校兼任教師聘任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 三、檢附本校「兼任教師聘任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5-1/第 75 頁）。
- 四、如經本次會議討論通過後，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

- 一、修正後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 二、第 3 條第 2 項第 1 款修正為「曾獲本校名譽教授、榮譽教授、特聘教授或講座教授。」。

提案六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作業要點」第 10 點及第 16 點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1 年 12 月 7 日 111 學年度第 5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 二、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第 12 條規定，針對升等不同職級教師訂有不同之通過門檻分數，為使校內教師資格審定制度衡平性，刻正修正本校專任教師聘任辦法，爰配合同步修正本校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作業要點第 10 點及第 16 點修正草案。
- 三、檢附本校「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作業要點」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6-1/第 84 頁）。
- 四、如經本次會議討論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提案七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4 條、第 5 條及第 16 條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1 年 12 月 7 日 111 學年度第 5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 二、為配合實務運作需求並參考國立臺灣大學實務做法，爰擬具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4 條、第 5 條及第 16 條修正草案。
- 三、檢附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7-1/第 89 頁）。
- 四、如經本次會議討論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

- 一、修正後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 二、第 5 條第 3 項修正為「校教評會審議前項暫時予以停聘案件，每一任期應推選委員三人組成初審小組，小組成員女性二人、男性一人。……」
- 三、另，有關各級教評會依性平會調查報告處理建議提會審議案件，在合法前提下可否適當揭露相關資訊，以利各級教評會審議討論乙節，會後請人事室洽詢性平會瞭解妥處。

提案八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職員獎懲要點」部分規定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校職員獎懲要點經 107 年 9 月 19 日本校 107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施行，並經教育部 107 年 10 月 29 日臺教人(三)字第 1070189353 號函同意備查，為落實資通安全政策，明確規範辦理資通安全業務人員獎懲依據，爰修正本要點。
- 二、檢附本校「職員獎懲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對照表及草案全文（如附件 8-1/第 98 頁）。
- 三、如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

決議：

- 一、修正後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

- 二、因考量本案修正法規內容與「教育部人員資通安全事項獎懲基準」規定不同，有關本案總說明、修正條文對照表第五、六、七、八點說明欄中，參考法規提及該法規規定條文文字刪除。
- 三、因應國際情勢影響，教育部要求各校應重視資訊安全保護，資訊安全權責現已擴展至各單位同仁均有資安保護責任，爰請各位主管提醒單位資安窗口留意，並請盤點資通設備是否有中國製品，如網頁遭駭客入侵時需依照SOP回報並下架處理，務請落實資訊安全保護管理之各項事宜。

提案九

提案單位：圖書館

案由：擬修正本校「圖書館閱覽規則」部分條文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111年12月7日111學年度第5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 二、因應防疫措施、空間改造工程等需求，並保有圖書館調整開館時間之彈性，參酌他校相關規定，臺大、成大、政大、臺師大、中興、臺科大、北科大等多校均未將開放時間置於規則中，爰修正「圖書館閱覽規則」第二條規定。
- 三、考量讀者需求，參考上述他校相關規定，調整讀者入館年齡下限，爰修正「圖書館閱覽規則」第三條規定。
- 四、檢附本校「圖書館閱覽規則」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9-1/第110頁）。
- 五、如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

- 一、照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 二、另，有關圖書借閱證申請表，是否需由系主任核章擔保乙節，會後請圖書館與電訊系陳主任聯繫瞭解後，予以妥處。

提案十

提案單位：電算中心

案由：擬修正本校「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要點」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111年12月7日111學年度第5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 二、依據教育部國立大專校院資通安全維護作業指引，各校適用範圍應涵蓋全校各系、院、所教學單位及各行政單位。
- 三、為同時落實資通安全管理法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原訂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要點將予以修正加入資安管理規定。
- 四、檢附本校「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要點」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對照表暨草案全文（如附件 10-1/第 114 頁）。
- 五、如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肆、臨時提案：

提案一

提案單位：產學營運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產學合作收支管理要點」第 8 點、第 11 點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行政管理費提撥及分配比例自 107 年實施至今，即將屆滿 5 年，對於併校初期所建置之過渡期規定，應隨學校步上軌道而進行調整。
- 二、本次修法重點為：
 - (一)修正行政管理費提撥比例。(修正第八點)
 - (二)修正行政管理費獎勵金比例。(修正第十一點)
- 三、檢附產學合作收支管理要點草案總說明、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如臨時提案附件 1/第 120 頁）。
- 四、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伍、報告案：

- 一、人事室：退休(伍)人員再任本校職務薪給總額查核作業報告。（如報告案附件 1/第 133 頁）

決定：洽悉。

- 二、研發處：有關本校教師承接政府部門計畫補助或委辦之認定原則。（如報告案附件 2/第 137 頁）

決定：洽悉。

陸、其他交流事項：

- 一、電訊系陳主任：本校服務學習時數過多，學生多從事打掃等環境服務學習較無實質意義；另建議學校應增加學務處預算經費，並增加系學會學生活動經費補助，學生辦活動相當辛苦，期望能多補助經費予系學會及其他學生活動。學生在校內有多元活動及更好的輔導教育，可為學校建立良好口碑，亦有助於未來招生宣導。

回應說明(學務長)：

(一)目前校內有三種服務學習，包含環境服務學習、專業服務學習、社會服務學習，學務處規劃未來將從三階段修正服務學習內容，一為盡可能認列學生服務學習的範圍，包含參加社團活動，以提升學生參與社團意願；二為仿效教務處於教學創新的做法，鼓勵教師開設專業服務學習課程，如只專注在環境服務學習，會降低學生的服務熱誠，希望能有更多老師開設專業服務學習的機會，讓學生除環境服務學習外，有其他選擇；三為修正學則規定，不硬性規定服務學習要於大一修習完成，有關服務學習的變革學務處需要時間協調溝通，以期能達到服務學習的目的與效益。

(二)期望未來學校能有更多編列於學生活動經費上，如有充足的經費，相信於學生活動方面能有增加豐富性與多元性。

決定：有關陳主任建議事項，會後請學務處研議思考。

- 二、海休系尤主任：有關 112 年學術單位基本行政人事經費分配規劃原則，依據財務處提供的試算表，因海休系規模較小，如依據前述原則施行，明年本系將會負債 70 多萬元，本系亦無多餘的結餘款可支應運用，對於系上運作與經營上影響很大，請問學校於學術單位基本行政人事經費分配是否能改以人力計算而非薪資計算？另系上人力調整，如要以人事指派或主動申請調動方式，提出申請後需要多久時程可完成人事異動？

決定：有關海休系 112 年學術單位基本行政人事經費分配問題，會後請財務處協助聯繫尤主任瞭解說明相關事宜。

三、海事學院連院長：有關本學期學院績效報告考評結果，連結年終考績等第人數配比，對同仁士氣打擊很大，希望明年能檢討相關作法，系所院人員表現應回歸單位考評，不應與績效報告連結，影響校基人員考評成績。

回應說明(人事室陳泰吉主任)：

學校各級行政人員（含公務人員、校基人員等），會依年終績效評核結果等級計算提列甲等人數比例，每一級別差距均約在 10% 左右，提列比例計算如有小數時，亦有累計餘數寄存規定，不論公務人員或校基人員，都是學院一份子，合併考評結果衡量會較為適宜。

決定：本年度為學術單位第一次參加績效報告考評，未來相關作法可思考再予精進，讓績效報告檢核更有效率，進而達到實質效果。

柒、散會：(12 時 22 分)